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 18 次会议，会议应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筑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会议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梅、罗建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梅、罗建华 2 人满足《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适宜担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梅、罗建华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梅、罗建华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方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梅，女，生于 1951 年，会计师，曾任中房集团贵阳总公司副总会计师，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李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梅女士持有中天城投 30,000 股。李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罗建华，女，生于 1951 年，曾就职于贵州省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审部；曾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罗建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罗建华女士未持有中天城投股份。罗建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